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南住建规〔2020〕1号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南宁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城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保障城市居民供水水质安全，现将《南宁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4月3日

南宁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二次供水管理，保障城市二次供水的水质、水量、水压和供水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建成区内从事住宅二次供水活动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二次供水，是指当住宅建筑生活饮用水对水压、水量的要求超出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能力时，通过储存、加压等设施经管道供给用户或自用的供水方式。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设施，是指为二次供水设置的水泵房、供水管道、阀门、水池（水箱、水塔）、压力水容器、水泵、电器设备、电控装置、消毒设备、自动控制与监视系统等相关设备。

本办法所称住宅，是指居住建筑、有居民居住的综合性楼宇等。

第四条 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活动的行政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供水企业定价行为。

各城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负责辖区内二次供水管理活动的指导、日常监督和管理。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二次供水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凡新建、扩建和改建城市二次供水设施的单位应当向当地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条 城市二次供水设施应当与建筑物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第七条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新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与验收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尚未竣工验收的在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改造。具体改造方式，由建设单位与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协商确认。

第八条 城市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城市二次供水设施进入施工图设计前，设计方案应当由建设单位报经本地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审核并书面确认。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经过具有相应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工程施工前应当将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存档。

二次供水设施接入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时，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应对管网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邀请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参与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及包括但不限于隐蔽工程的中间节点质量验收，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根据验收情况出具二次供水工程验收书面意见。二次供水工程未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第十条 新建、在建工程项目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的，其所需投资应当纳入工程项目成本，由建设单位承担。

改建、扩建二次供水设施的，应当执行设计、施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其建设费用由产权人承担。

第十一条 为保障城市二次供水的安全与稳定，建设单位可将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委托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城市二次供水设施由建设单位或产权人委托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运行、维护和管理。

（一）新建城市二次供水设施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双方签订二次供水设施委托管理合同后，由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接收并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

（二）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经交付使用的城市二次供水设施，需要委托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运行、维护和管理，由产权人向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提出申请，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验收合格的，双方签订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二次供水设施的委托管理合同，方可交由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维护和管理；验收不合格且具备改

造条件的，产权人可将二次供水改造工程委托城市供水企业组织实施，至验收合格后方可移交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管理。

城市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移交前，其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服务仍由原管理单位或产权人负责。

（三）城市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城市供水企业后，产权人或原管理单位须配合城市供水企业做好日常运维工作。

第十三条 城市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维护及管理制度，并对所管的用户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二次供水设施的安全正常运行，确保供水水压、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二）负责对用户实行计量、抄表和收费到户，并按照相关规定，对住户计量水表进行周期检定；

（三）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水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水质管理，定期对各类储水设施清洗消毒并进行常规检测，频次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不具备相应水质检测能力和清洗消毒资质的，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机构进行检测和清洗消毒；

（四）负责查验清洗消毒人员健康证明及所用饮用水消毒剂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并对清洗消毒全过程进行监督；

（五）负责建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档案，将每次清洗消毒记录、清洗合格证明文件归档并予以公示；

- (六) 负责处理二次供水设施管理与服务的投诉;
- (七) 负责处置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突发性事件;
- (八) 负责处置涉及二次供水设施的其他事宜。

第十四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应以保本微利、同城同价为原则，合理确定二次供水设施建设费用、运行维护管理费用（不含电费与设施设备重置费）的收费标准，运营维护管理费应当随自来水费一同收取。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所产生的电费按原渠道收取，产权人或物业管理单位须按时向供电部门缴纳相关电费。二次供水设施设备需重置的，费用由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向产权人另行收取。

第十五条 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自治区二次供水技术规程及南宁市二次供水相关规定，建立二次供水产品节能型技术、设备、产品推荐名录库，名录库每年公布一次。二次供水建设单位建议优先采用名录推荐的技术、设备、产品。

第十六条 市辖县城镇二次供水管理工作，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7 日印发
